

臺北市行道樹竄根處理作業原則

本處103年6月3日第10332314100號簽准實施

110.07.01修正實施

112.09.19修正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本處)為維護人行道鋪面平整、建物結構安全，避免因竄根造成側溝、排水系統、鋪面及建物之破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竄根程度

- (一)輕度竄根：指行道樹樹根僅於植穴內微幅鼓突或盤結，無影響通行之虞。
- (二)中度竄根：指行道樹樹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鋪面破損、龜裂或排水溝渠阻塞。
- (三)重度竄根：指行道樹樹根竄入鄰近建物，以致住戶馬桶堵塞、排水管線阻塞等情形，或已影響房屋結構安全之虞者。

三、竄根處理方式

- (一)輕度竄根：持續觀察，原則暫毋須處理。
- (二)中度竄根：開挖後，就造成破壞部份之根系予以斷根處理，並視斷根程度設置保護架，避免樹木傾倒。若斷根會嚴重影響樹木支撐力，則依本處樹種更新計畫辦理換植。
- (三)重度竄根：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由本處邀請管線單位、里長及住戶共同會勘，確認竄根程度。
 - 2. 若斷根能排除問題即以斷根處理，並視斷根程度設置保護架，避免樹木傾倒。如斷根會嚴重影響樹木支撐力，則依本處樹種更新計畫辦理換植。若同一街廓有十株以上樹木需同時換植，應舉辦說明會。
- (四)其他處理方式：
 - 1. 可視基地現況擴大樹穴或開設帶狀植穴，並進行土壤改良，以促進根系向下生長，並於植穴種植灌木或地被，防止人員及車輛踩

踏樹穴，造成土壤硬化。

2. 中、重度竄根處理後又再次發生者，即同株樹木發生2次以上，可視現況辦理樹木移植或移除作業。

四、竄根改善作業涉及其他相關權責者，應加強橫向協調；參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已開放公共使用之私地發生私樹複合式危害公共安全時之協助處理原則」第4點分工原則辦理：

(一)竄根阻塞排水溝渠事項：

1. 側溝溝蓋板掀開作業：請洽新工處協助。
2. 斷根相關作業：本處負責。
3. 側溝損壞修復作業：請洽水利處協助。

(二)竄根損壞路面

1. 斷根相關作業：本處負責。
2. 路面修復作業：請洽新工處協助。

五、已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私地發生私樹竄根情形，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已開放公共使用之私地發生私樹複合式危害公共安全時之協助處理原則」辦理。